

寄件人： 學生事務處/TKU
收件人： 本校各一、二級單位
副本抄送： 董事會、校長室、副校長室

日期： 2022年05月05日 (星期四) 04:35下午
主旨： 函知本校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管理相關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3日防疫研商會議及臺教高通字第1112202015號函頒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（如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臚列重點如下：
 - (一)居家隔離天數與入校規範：確診者維持居家隔離10天(不可外出上課、班)，解除隔離後，再進行自主健康管理7天，可到校上課(班)，惟須全程佩戴口罩(飲水、食除外)。與確診者密切接觸者，仍維持居家隔離3天、自主防疫4天，此期間(3+4天)不入校上課(班)。
 - (二)匡列原則：依「發病前2日、24小時內有面對面且未戴口罩交談、吃飯或直接接觸累積達15分鐘以上」的原則匡列。匡列執行作法學術單位請依本處4月27日14時30分以OA函知：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縮短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』居家隔離者天數」辦理。
 - (三)校園健康監測：取消實聯制，但人員進入校園仍須全面量測體溫、全程佩戴口罩，出現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、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、呼吸道症狀、嗅味覺異常或腹瀉等症狀者，應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，確實落實「生病不上班、不入校園」。
 - (四)快篩試劑及居家隔離書(如附件2)發放作業請依流程圖(附件3)辦理。另，原請系所發給密切接觸者「須先行配合居家隔離通知單」不再發給。
 - (五)宿舍管理：落實宿舍門禁管制、體溫測量、專人關懷、衛教宣導、防疫物資補充、定期消毒、維持通風、佩戴口罩等相關健康管理措施。如出現確診個案/密切接觸者，以鼓勵及引導方式，並以返家進行居家照護/居家隔離為原則。
- 三、本校防疫持續營運計畫各分支單位，請依說明一之指引及參酌新北市政府(蘭陽校園請參酌宜蘭縣政府、台北校園請參酌台北市政府)之防疫措施，修正單位分支計畫；並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教育部指引及地方政府防疫規定，進行滾動式修正，並暫存於單位；如需收整，本處將另以OA函發彙陳。
- 四、本資訊與SDG3(良好健康和福祉)連結。
- 五、業務承辦人：
 - (一)學生請假業務：生活輔導組蔣世倫教官，分機2216。
 - (二)快篩試劑領取：衛生保健組王瑞津護士，分機2373。
 - (三)學生宿舍業務：

1、松濤館：住宿輔導組簡瑩樺職員，分機2395。

2、淡江學園：住宿輔導組呂學明學務創新人員，02-26266911轉0214。

(四)防疫計畫業務：生活輔導組文紹侃學務創新人員，分機2216。

學生事務長 武士戎

附加檔案

附件1_修正之指引.pdf

附件2-空白居隔書_(套印
版).docx

附件3_快篩試劑及居隔書發放流
程圖.pdf